政策简介系列栏目之三：

沙坪坝区高校大学生2020-2021学年度

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医保待遇（一）普通门诊

学生每次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一档75%、二档80%，学年度的报销封顶线由学校根据参保大学生人数、普通门诊就医以及基金控制额度使用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住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定点医疗机构 | 一档 | 二档 |
|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| 起付线 | 一级 | 100元/次 |
| 二级 | 300元/次 |
| 三级 | 800元/次 |
| 报销比例 | 一级 | 80% | 85% |
| 二级 | 70% | 75% |
| 三级 | 60% | 65% |
| 支付限额 | 8万元 | 12万元 |

（三）大病保险

大学生就医发生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，医保报销后剩余未报销金额超过13193元的，纳入大病保险报销，报销比例60%，报销封顶线20万元。

（四）特殊疾病

**1.**重大疾病种类
 ⑴血友病；⑵再生障碍性贫血；⑶恶性肿瘤的放疗（化）疗和晚期的镇痛治疗；⑷肾功能衰竭的门诊透析治疗；⑸肾脏、肝脏、心脏瓣膜、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；⑹严重多器官衰竭（心、肝、肺、脑、肾）；⑺艾滋病机会性感染；⑻唇腭裂；⑼地中海贫血；⑽儿童先天性心脏病；⑾儿童白血病(限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、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)；⑿苯丙酮尿症（含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）。
 **2.**慢性疾病种类
 ⑴高血压病（１级高血压中高危和很高危、２级高血压、３级高血压）；⑵糖尿病１型、２型；⑶冠心病；⑷精神分裂症、心境障碍（抑郁躁狂症）、偏执性精神障碍；⑸肝硬化（失代偿期）；⑹系统性红斑狼疮；⑺脑血管意外后遗症（脑梗死、脑出血、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）；⑻结核病；⑼风湿性心瓣膜病；⑽类风湿性关节炎；⑾慢性肺源性心脏病；⑿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；⒀甲亢；⒁慢性乙型肝炎病毒（HBV）感染。

**3.**报销标准

对特殊疾病中的重大疾病和白血病，其门诊医药费报销执行住院的报销比例和起付线。其起付线一学年计算1次（一年内到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以最高等级计算），封顶线与住院合并计算，一档限额10万元，二档限额12万元；

对特殊疾病中的慢性病门诊医药费不设报销起付线，报销比例与住院一致，学年内报销封顶线为2400元，同时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慢性病的，每增加一种，年报销限额增加200元。

大学生特殊疾病诊断准入、资格申报、特病定点医院选择等按渝人社发〔2012〕10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意外伤害门诊

大学生发生无第三方责任的骨折、关节脱位、呼吸道异物意外伤害情形，其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80%报销，封顶线为每人每年1000元。

（六）计划生育补助

对大学生中的孕产妇，给予每人100元的产前检查和400元的住院分娩定额补助。对住院分娩有并发症治疗的，按住院政策报销，报销额低于400元的补足400元。